



山东大学
出版社

主编

傅有德
黄福武

第
4
辑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Jewish
STUDIES

第
4
辑

犹太 研究

主编

傅有德
黄福武



山东大学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犹太研究. 第4辑/傅有德,黄福武主编.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6.5
ISBN 7-5607-3171-6

- I. 犹...
- II. 傅...
- III. 犹太教—研究
- IV. B9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5837 号

出版发行: 山东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250100)

经 销: 山东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莱芜市圣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787×1092 毫米(1/16)

印 张: 14

字 数: 267 千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目 录

宗教对话与跨宗教研究

- 宗教对话如何可能?——儒家与基督宗教的案例分析……………刘清平(3)
- 基督教与儒教:两种不同的拯救观……………田 薇(18)
- 从保罗的宗教经验看基督教与犹太教的分野……………赵 杰(25)
- 阿拔斯—加洛林神权政治形成的历史差异……………刘精忠(37)
- 现代新儒学生态观要旨……………John Berthrong 著 纪银平 孙家宝 译(44)
- 律法与礼:圣经犹太伦理与先秦儒家伦理之异同……………谢桂山(58)
- 思孟儒学与基督宗教人性论的比较研究……………孙家宝(64)

犹太宗教与哲学

- 袭击边界:德里达边缘的卡巴拉痕迹
……………Elliot R. Wolfson 著 欧振华 谢文郁 译(77)
- 犹太教的慈善观及其对中国慈善事业的借鉴意义……………纪银平(109)
- 别尔嘉耶夫眼中的犹太教……………台 明(118)

犹太民族与其他民族

- 试论“以色列地”在基督教思想中的作用……………
……………M. Avrum Ehrlich 著 唐茂琴 译(131)
- 以色列的荣耀:过去、现在和将来……………车 桂(155)

犹太历史研究

- 文艺复兴时期的欧洲犹太人……………刘新利(171)
- 中世纪西欧犹太社团及其历史作用探析……………张淑清(188)

云南：犹太难民的“应许之地”？

——国民政府在西南边区安置犹太难民计划始末…………… 曹晓飞(200)

附 录

主要论文英文摘要…………… (211)

- (2) 平素以 …… 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关系——“犹太教如何可能？”
- (18) 陈 田 …… 犹太教与基督教：两种不同的宗教
- (22) 陈 田 …… 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分野
- (37) 刘 敏 …… 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分野
- (41) 陈 田 …… John Bertrams 著：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分野
- (38) 陈 田 …… 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分野
- (64) 陈 田 …… 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分野

主要论文英文摘要

- (77) 陈 田 …… Elliot R. Wolfson 著：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分野
- (109) 陈 田 …… 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分野
- (118) 陈 田 …… 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分野

主要论文英文摘要

- (121) 陈 田 …… M. Avram Ehrlich 著：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分野
- (133) 陈 田 …… 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分野

主要论文英文摘要

- (171) 陈 田 …… 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分野
- (188) 陈 田 …… 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分野

CONTENTS

Religious Dialogue and Inter-religious Studies

- How Is the Dialogue between Confucianism and Christianity
Possible? — A Case Study Liu Qingping(3)
- Christianity and Confucianism: Two Different Doctrines of
Salvation Tian Wei(18)
- Separation between Christianity and Judaism: In Light of
Paul's Religious Experiences Zhao Jie(25)
- On the Historical Differentiations: Between the Making of
Abbasid & Carolingian Theocracy Liu Jingzhong(37)
- Motifs for a New Confucian Ecological Vision John Berthrong(44)
- Law and *Li*: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Biblical
Jewish Ethic and Pre-Qin Confucian Ethic Xie Guishan(58)
- The Comparative Studies on Human Nature between
Confucianism and Christianity Sun Jiabao(64)

Jewish Religion and Philosophy

- Assaulting the Border: Kabbalistic Traces in the Margins
of Derrida Elliot R. Wolfson(77)
- Charity in Judaism and Its Relevance to Chinese
Philanthropy Ji Yinping(109)
- Bierdiayev on Judaism Tai Ming(118)
-

CONTENTS

Jewish People and the Other People

Insights into the Debate Concerning the Role of the Land of Israel in Christian Thought	M. Avrum Ehrlich(131)
Glory of Israel: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Mary G. Che(155)

Jewish History

The Jews in Europe during the Period of Renaissance	Liu Xinli(171)
The Jewish Communities in Medieval Western Europe and Their Historical Roles	Zhang Shuqing(188)
Yunnan Province: Promised Land of Jewish Refugee? —A Failed Plan of ROC Government to Nestle Jewish Refugees	Cao Xiaofei(200)

Appendix

English Abstract of the Major Articles	(211)
--	-------

宗教对话与跨宗教研究



宗教对话如何可能？

——儒家与基督宗教的案例分析

刘清平*

儒家与基督宗教分别以孝父母和爱上帝作为特异性的至上根本，从而导致它们在深度悖论中陷入彼此间难以调和的张力冲突，无法实现富有建设性意义的宗教对话。只有凭借各自包含的普世性爱人观念、置换原来认同的特异性至上本根，在“尊重每个人的人格权利、关爱一切人的人性生活”这一批判人本主义原则的基础上，它们才有可能做到求大同、存小异，真正实现理想性的“和而不同”。

进入 21 世纪，全球化进程的加速和文明间冲突的升级，正在使各大文明尤其是各大宗教之间的对话变成一个不仅具有重大理论意义，而且具有重大实践意义的话题。本文试图通过对儒家与基督宗教的比较分析，说明在当前背景下，只有以“批判人本主义”的普遍性观念为平台，才有可能展开富有建设性意义的宗教对话，才有可能在各大文明和宗教之间实现理想性的“和而不同”。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人们在探讨有关宗教对话的问题时，曾先后提出了排他主义、包容主义、多元主义等几种不同的主张，结果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足以证明宗教对话的艰巨困难和复杂微妙。本文也将由此入手进行讨论——但不是直接评价这三种主张之间的优劣高下，而是侧重分析儒家和基督宗教包含的多元性、兼容性和排他性三类因素。

首先，儒家和基督宗教在许多方面无疑呈现出多元性的丰富差异，诸如《论

* 刘清平，哲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价值与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4

语》与《圣经》、孔子与耶稣、孔庙与教堂、属中国与属西方之间的鲜明对照等等。所以，它们才会成为两种并立的宗教体系^①，才会分别被认为是指引中西文化传统的两种不同的精神之“光”，以致可以说“你是你，我是我”的泾渭分明。

其次，儒家和基督宗教在许多方面无疑呈现出兼容性的相通之处，诸如两者都反对杀人放火、偷盗奸淫，都主张孝敬父母、普遍爱人（仁者爱人或是爱人如己），都崇拜超人的神灵（“天”或“上帝”），等等。所以，它们才常常被认为是“东圣西圣，心同理同”的模范案例，以致可以说是“你有我也有、我有你也有”的 Me-too-ism 的登峰造极。

最后，尽管儒家与基督宗教既互相有别，又彼此相通，几乎满足了“和而不同”的所有必要条件，但两者在历史上的相遇，却往往不是共存共荣、皆大欢喜的一团和气，而是充满了剑拔弩张、势不两立的紧张气息，以致可以说是“有你无我、有我无你”的排他性倾向的典型体现——那么，为什么？

其实，这个疑问并不限于儒家与基督宗教的关系，而是同样存在于犹太教与基督宗教、基督宗教与伊斯兰教、伊斯兰教与佛教等几乎一切宗教间的关系之中。它们虽然既有许多相异处，又有许多共同点，却依然不时呈现出“不是你死、就是我亡”的不共戴天，不仅无法做到和而不同，甚至难以开始对话交流——那么，为什么？

本文认为，导致世界上的各大宗教呈现出排他主义倾向、无法实现和而不同的关键因素，就是这些宗教总是在特殊主义的架构内，把某种特殊性的东西（亦即某种只是涉及人的存在的某一特定方面，而且只为自己所认同的原则规范）视为至高无上的本根基础，赋予它以神圣不可侵犯的终极意义，并从自己认同的这种特异性至上本根出发，主张其他宗教认同的那些特异性至上本根要么根本就不成立、要么只有从属意义。这样，一旦这些特殊性原则规范之间出现冲突，甚至一旦这些特殊性原则规范之间彼此相遇，它们必然会各执一端、分持己见、互不相让、决不妥协，不仅不能和而不同，甚至不愿对话交流。

例如，基督宗教认同的特异性至上本根，就是对三位一体的“独一的主”的虔诚信仰，或者说是对于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的全心尊奉。因此，在摩西十诫中，对耶和华的崇信，以及不可信别的神、不可跪拜偶像、不可妄称神名等宗教性的诫命，便被无条件地置于孝敬父母、不可杀人等伦理性的诫命之前（参见《申命记》5:6~21）。而在著名的“爱的诫命”中，正如耶稣指出的那样，同样只有“爱上帝”才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相比之下，“爱邻人”则是“其次”，并且在绝对

^① 本文是在儒家不仅崇拜超人的“天”而且对于中国伦理文化具有重大影响这两方面与基督宗教颇为类似的意义下，承认儒家具有准宗教性因素的。



性的意义上从属于至高无上的“爱上帝”(参见《马太福音》22:37~40)。在基督宗教中十分显明的排他主义倾向,乃至那种试图把其他宗教的信仰也纳入基督宗教信仰之中的包容主义倾向,便深深地植根于这种对于耶稣基督的特异性信仰之中:“除他之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使徒行传》4:12)也正是由于坚持把特异性的基督信仰看成是自己神圣不可侵犯的至上本根,在两千年的思想史进程中,基督宗教甚至不愿意与同根同源的犹太教展开对话交流,实现和而不同。因为在它看来,既然犹太教徒不愿承认耶稣基督是三位一体中的圣子,是道成肉身的救世主,那么,尽管他们依然遵守“摩西十诫”,但在本质上已经是上帝的“弃民”、基督的敌人,理应受到诅咒、生疏、仇恨甚至动刀兵的待遇。^①既然如此,基督宗教又怎么可能在这种排他主义的心态中,与信仰完全不同的其他宗教观念展开对话交流,实现和而不同?

再如,儒家认同的特异性至上本根,就是对父母的孝敬之心,或者说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真诚亲情。因此,一方面,孔孟反复强调:“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论语·学而》);“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孟子·滕文公上》),明确肯定血缘亲情构成了人之为人的唯一性本原根据;另一方面,他们又特别指出:“事亲为大”(《孟子·离娄上》)、“孝子之至,莫大乎尊亲”(《孟子·万章上》),着力突显了血缘亲情在人的存在中享有至高无上的终极地位。相比之下,儒家提倡的其他观念原则,诸如仁者爱人、诚实正直、尊贤使能等等,都必须依附于至高无上的血缘亲情;倘若它们与血缘亲情出现冲突,人们则应该为了维系神圣不可侵犯的血缘亲情,断然放弃这些只是派生从属的观念原则。正是依据这种“血亲情理”精神,孔孟才会主张“三年无改于父之道”(《论语·学而》)、“父为子隐,子为父隐”(《论语·子路》)、“父子之间不责善”(《孟子·离娄上》),甚至把舜的“窃负而逃”(《孟子·尽心上》)、“封之有庠”(《孟子·万章上》)视为美德。也正是由于把特异性血缘亲情看成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至上本根,在两千年的历史进程中,儒家也很少真正实现过孔子首倡的“和而不同”(《论语·子路》)。最典型的例证莫过于“儒墨之争”:尽管儒墨两家都倡导人世有为、普遍爱人(“仁爱”或“兼爱”),但 these 相通之处并没有妨碍孟子毫不留情地斥责墨子是“无父”的“禽兽”(《孟子·滕文公下》),义正词严地宣布要与后者“摩顶放踵利天下”的“邪说”斗争到底;甚至当夷子试图与儒家保持和而不同、提出“爱无差等,施由亲始”的折衷观念时,孟子也依然旗帜鲜明地要与墨家划清界限,不依不饶地指责夷子是违反天理的“二本”。深究起来,孟子之所以会对墨家采取这种严格排他性的拒斥态度,以致

^① 参见傅有德《基督教与犹太教:对话、问题与前景》,载《世纪之交的宗教与宗教学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46~62页。

不愿意为了“和而不同”做出任何妥协让步,其实只有一个原因,就是墨家没有接受儒家坚持的只以血缘亲情作为唯一性至上本根的特异立场。^①奇怪的是,直到今天,一些大声疾呼在全球范围内依据儒家资源实现“和而不同”的论者,依然津津乐道于这种“儒墨之争”,似乎没有想到儒家本应在这个问题上首先做出历史性的表率。

儒家与基督宗教在历史上由于彼此相遇而产生的种种冲突——其中包括著名的“中国礼仪之争”,主要也是源于二者在各自认同的特异性至上本根方面存在的差异断裂。关键在于,虽然基督宗教也很强调孝敬父母的意义,但它从不认为血缘亲情具有至上本根的终极意义,相反总是坚持:爱上帝的意义在绝对性的意义上高于孝父母,而在二者出现冲突时,基督徒还应当为了爱上帝的缘故,不惜放弃孝父母。所以,耶稣明确指出:“我来是叫人与父亲生疏,女儿与母亲生疏,媳妇与婆婆生疏。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马太福音》10:37)“人到我这里来,若不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路加福音》14:26)换句话说,在耶稣看来,如果父母不愿信仰上帝,他们就是“必要死在罪中”(《约翰福音》8:24)的罪人,基督徒就应该出于爱上帝的缘故,去恨这些犯了罪的亲人。相比之下,儒家虽然也很强调“事天”的意义,但它从来没有在绝对性的意义上把“事天”凌驾于“事亲”之上,也从来没有像基督宗教那样将二者如此尖锐地对立起来,相反总是明确肯定它们的一致性甚至等价性,主张“仁人之事亲也如事天,事天如事亲”(《礼记·哀公问》)。换句话说,在儒家看来,孝敬父母具有与崇拜上天完全等价的意義,甚至可以说孝敬父母就是崇拜上天的终极表现,因此二者之间不会存在任何冲突,也决不会出现在二者不能同时得兼的情况下为了事天放弃事亲乃至为了事天去恨父母的悲剧局面。

这样,儒家与基督宗教在相遇时必然出现对立冲突,无法实现和而不同,也就不难理解了。很明显,从儒家的立场看,基督宗教主张为了爱上帝的缘故可以恨父母乃至可以与父母动刀兵的观念,只能说是大逆不道、丧尽天良、无父无君的“禽兽”之论,应该口诛笔伐、鸣鼓攻之,否则就会导致“耶稣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的局面^②;而从基督宗教的立场看,儒家主张“事天如事亲”,不仅是信仰异教

① 相比之下,只是在佛教明确承认孝父忠君的重要意义,甚至涌现出一批肯定血缘亲情、赞美孝子贤孙的新兴经典之后,儒家才开始愿意与其保持某种程度的“和而不同”。

② 或许就是出于这方面的考虑,《圣经》的中译本才会将《路加福音》14:26中的那段著名经文译为:“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不过,在儒家看来,这番勉为其难的迁就苦心,或许只有五十步相对一百步的意义。毕竟,对于许多儒家观念已经渗透在血液里的中国人来说,如此言说还是会有触目惊心之感。



的邪神(“天”),而且是崇拜有死的凡人(“亲”),根本取消了唯有上帝才能享有的至上地位,只能说是不可饶恕的罪大恶极,最终必然要下地狱。换句话说,在儒家看来,基督宗教最重要的教义冒犯了自己认同的神圣不可侵犯的至上本根。在基督宗教看来,儒家最重要的观念同样也冒犯了自己认同的神圣不可侵犯的至上本根,而在这样大是大非的原则问题上,两者显然都不会做出任何妥协让步,以致使自己沦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众所周知,这些问题正是历史上乃至今天儒家与基督宗教彼此争论的焦点所在,也是两者在历史上乃至今天难以如愿以偿地维系和而不同的关键所在。

诚然,倘若将“究竟是以爱上帝作为至上本根还是以孝父母作为至上本根”这种根本性的差异撇在一旁,在理论方面,儒家与基督宗教似乎也能够一团和气地展开温良恭俭让式的对话,尤其是可以有效地展开那种你中有我也有式的交流,遵循“东圣西圣,心同理同”的路数,无限列举二者间的相通乃至相同之处;而在现实生活中,处在鱼和熊掌可以兼而有之的和谐局面下,人们同样有可能心安理得地一面信上帝、做一个虔诚的基督徒,一面事父母、做一个儒家的孝子。不过,这种“求同存异”其实只是一种“求小同、存大异”,不可能真正解决儒家与基督宗教之间源于至上本根的那种深度的根本性冲突。毕竟,在根本性的差异得到消解之间,根本性的冲突是不可能真正消解的。

二

解铃还需系铃人。显而易见,要想消解儒家与基督宗教的根本性冲突,实现二者的和而不同,我们必须从关键性的根本入手,首先消解二者在至上本根方面的根本性差异,达到二者在至上本根方面的根本性一致。也只有在这种去大异、求大同的先决条件下,我们才有可能在儒家与基督宗教之间真正实现保存小异、和而不同的理想状况。不过,鉴于儒家与基督宗教显然都难以放弃自己认同的特异性至上本根转而接受对方认同的特异性至上本根,我们能够有效地消解二者根本差异、实现上述先决条件的一条途径或许就是:将二者都置于同一个普遍性的至上本根之上,在求得这种根本性大同的基础上,保存二者间的种种非根本性差异。

乍看起来,这种脱胎换骨的做法,似乎也不具有多少可行性,因为我们很难想象:儒家和基督宗教会仅仅出于进行宗教对话、实现和而不同这一乌托邦式的理论目标,就分别放弃自己已经坚持了两千年之久的特异性至上本根,转而接受某种外来的普遍性原则作为至上本根,以致让自己变得面目全非、失去自我认同。不过,问题在于,在当代背景下,宗教对话并不只是一个纯粹理论性的问题,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4

和而不同也不只是具有纯粹思想上的意义；它们同时还是现实生活中的实践问题，对于全人类的发展具有生死攸关的紧迫意义。正是这一点，从根本上决定了儒家和基督宗教置换自己的特异性至上本根，在求大同、存小异的基础上展开和而不同的对话交流，不仅完全可能，而且势在必行。

事实上，在宗教领域内，最触目惊心同时也是最不可思议的一种现象就是：一方面，世界上的各大宗教几乎无一例外地同声呼唤人与人的普遍相爱，一致憧憬全球性的大同和平，以致今天许多论者都在那里津津乐道地分析他们在倡导金律银律方面的精妙共性；另一方面，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却会发现如此大量的麻木不仁、生疏冷漠、仇恨冲突、虐待残杀，尤其令人难堪的是，在许多情况下恰恰是在宗教旗下展开的麻木不仁、生疏冷漠、仇恨冲突、虐待残杀——所谓“圣战”便是一个极端例证。那么，为什么在理论教义与现实生活之间，会出现如此强烈的对照、如此鲜明的反差？

问题就出在这些宗教倡导的普遍性爱人理想与它们坚持的特异性至上本根之间的深度悖论上。一方面，各大宗教几乎无一例外地坚持：只有从自己认同的特异性至上本根出发，才有可能实现普遍性的爱人理想；但在另一方面，一旦二者出现冲突，为了维系自己认同的那种神圣不可侵犯的特异性至上本根——亦即为了维系自己的特异性生存命根，它们又总是断然放弃普遍性的爱人理想，结果导致后者被否定。从文化心理构造的深度层面看，宗教观念中的这类悖论，正是诱发现实生活里那些冷漠仇恨、冲突对抗的一个重要因素。

例如，基督宗教十分重视普遍性的“爱邻人”，甚至把它与“爱上帝”的诫命联系在一起，视为“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马太福音》22:37~40）。但在涉及两条诫命的相互关系时，基督宗教却始终强调：一方面，“爱上帝”构成了“爱邻人”的本根基础，人们只有首先“爱上帝”才有可能进一步“爱邻人”，因为一个人如果不爱作为“造物主”的上帝，也就不可能去爱作为“造物”的邻人；另一方面，由于“爱上帝”占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在绝对性的意义上高于“爱邻人”，因而在出现冲突的情况下，人们又应当为了履行“爱上帝”的最大诫命放弃“爱邻人”的次要诫命，甚至去“恨”非基督徒邻人在灵性生活中犯下的不信上帝的滔天大罪，亦即去“恨”非基督徒邻人作为不义罪人的一面。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耶稣强调：“人到我这里来，若不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结果，本来被看成是“爱邻人”的本根基础的特殊性“爱上帝”，最终却凭借自己的至上地位否定了普遍性的“爱邻人”。即便在基督宗教内部，不同教派的成员有时也会仅仅由于在“爱上帝”的具体方式上存在分歧，去“恨”那些采取其他方式“爱上帝”的基督徒，乃至在彼此间“动刀兵”。因为他们认为：采取其他方式爱上帝，就是不合上帝旨意、犯下异端之罪。就此而言，在引发历史



上基督宗教针对其他宗教发动的冲突战争方面,以及在引发基督宗教内部各个教派之间的冲突战争方面,所谓“爱的福音”自身也负有不容推卸的重要责任,因为它要求基督徒为了爱上帝的缘故、去恨不爱上帝的非基督徒,与他们生疏乃至动刀兵。^① 其实,历史上甚至今天的宗教仇恨、冲突和战争,频繁地发生在同出一源、同样坚持排他性一神主义立场的犹太教、基督宗教和伊斯兰教之间,这一事实就特别引人深思。此外,在西方文明中历史悠久的反犹主义倾向,固然也有经济、政治、种族等其他方面的原因,但基督宗教把犹太人视为“杀基督者”的后裔、视为灵性生活中的敌人,显然也是一个深层而重要的文化心理诱因,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说,历史上西方人对犹太人的仇恨,在很大程度上首先就是一种宗教性的仇恨,一种主要由于宗教信仰方面的原因而产生的仇恨。

相比之下,或许由于特别重视温柔敦厚的血缘亲情、很少强调狂热刚执的信仰激情的缘故,儒家几乎不包含任何鼓励宗教仇恨、肯定宗教圣战的因素。不过,它也陷入了与基督宗教颇为类似的深度悖论。因为儒家始终强调:一方面,“孝父母”构成了“泛爱众”的本根基础,人们只有首先做到“父慈子孝”才有可能进一步做到“仁者爱人”,因为一个人如果不爱生养自己的父母也就不可能去爱其他普通人;另一方面,由于“孝父母”占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在绝对性的意义上高于“泛爱众”,因而在出现冲突的情况下,人们又应当为了履行“父慈子孝”的最高义务放弃“仁者爱人”的次要职责,甚至可以只爱亲人而不管他人。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孔孟反复主张:在“父之道”并非“仁义正道”的情况下,子女应该在三年内无条件地恪守“父之道”;在“其父攘羊”的情况下,应该做到“父为子隐,子为父隐”;为了避免伤害血亲恩爱,父子之间应该避免相互“责善”;在“瞽瞍杀人”的情况下,舜应该将父亲“窃负而逃”;在弟弟“至不仁”的情况下,舜可以为了使弟弟富贵,将他“封之有庠”。还是在这个意义上,孟子指出:“尧舜之仁,不遍爱人,急亲贤也。”(《孟子·尽心上》)朱熹宣称:“人也只孝得一个父母,那有七手八脚,爱得许多!”(《朱子语类》卷五十五)结果,本来被看成是“仁者爱人”的本根基础的特殊性“父慈子孝”,最终却凭借自己的至上地位否定了普遍性的“仁者爱人”。儒家的这种深度悖论虽然很少像基督宗教的深度悖论那样诱发人际间的仇恨冲突,但同样在现实生活中产生了许多负面效应——并且恰恰是基督宗教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的那些负面效应。这些负面效应集中表现在:它在极大地强化了国人对于特殊性血缘亲情、家庭私德、团体规范的强烈关注的同时,

^① 关于基督宗教的这种深度悖论及其导致的负面效应,参见刘清平《张力冲突中的爱之诫命——论基督宗教伦理学的一个深度悖论》,载《哲学门》2004年第5卷第1册;《论爱人如己的宗教团体性》,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2期。

又极大地弱化了国人对于普遍性人际关系、社会公德、群体准则的深度尊重,从而在文化心理构造的层面上,潜移默化地鼓励国人一方面特别重视自己对于父母、子女、亲人、好友所承担的特殊团体性义务,另一方面却又相对忽视自己对于社会生活中普通人所承担的普遍群体性责任,而在出现冲突时则不惜牺牲后者以求维系前者,以致自觉不自觉地从事各种偏袒亲情私利甚至损人利己的缺德举动。换句话说,尽管儒家很少主张为了“父慈子孝”而与他人“动刀兵”,但它把“父慈子孝”视为特异性至上本根的观念,依然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人际间的缺乏诚信、互不关心、麻木不仁、冷漠生疏——不是像基督宗教主张的那样为了上帝的缘故与自己的亲人冷漠生疏,而是为了亲人的缘故与陌生的路人冷漠生疏。^①

因此,虽然对于儒家与基督宗教来说,放弃自己已经坚持了两千年之久的特异性至上本根,或许是一件极其痛苦的事情,但从这种坚持所造成的上述恶果弊端的角度看,这种放弃在本质上却是一种十分必要甚至很有意义的代价。毕竟,要想在实践中真正克服这些负面效应,儒家与基督宗教都必须承担起自己在文化心理构造方面应当承担的那种责任——也就是说,基督宗教不再把“爱上帝”看成是人的存在的唯一的、排他的特异性至上本根,不再把不信上帝看成是不可饶恕的滔天大罪,尤其是不再号召基督徒仅仅出于宗教信仰的原因就去仇恨非基督徒;儒家也不再把“父慈子孝”看成是人的存在的唯一的、排他的特异性至上本根,不再推崇“父为子隐,子为父隐”式的说谎伪证、“窃负而逃”式的徇情枉法和“封之有庠”式的任人唯亲,尤其是不再号召人们为了偏袒自己的亲情私利、不惜牺牲他人的正当权益和国家的根本利益。归根结底,在这种放弃中,儒家与基督宗教失去的只是自己那种建立在特异性至上本根之上的有限封闭、扭曲片面、狭隘偏执的特殊主义架构,以及由此在人类生活中造成的种种恶劣严重的负面后果。

另一方面,在置换自己的至上本根、消解自己的负面效应时,儒家与基督宗教也不需要从外面引进某种纯粹异质的普遍原则,作为自己的他律性至上本根,以致不得不以改头换面的尴尬身份展开彼此间的对话交流。这是因为,作为分别撑起中西文化传统的两大精神支柱,儒家与基督宗教其实都包含着一些积极深刻、很有价值的普遍观念,足以通过自我置换的途径,取代它们原来认同的那些陈旧至上本根,成为它们各自存在的崭新至上本根——这就是儒家的“仁者爱

① 关于儒家的这种深度悖论及其导致的负面效应,参见刘清平《论孔孟儒学的血亲团体性特征》,载《哲学门》2000年第1卷第1册;《美德还是腐败》,载《哲学研究》2002年第2期;《儒家伦理与社会公德》,载《哲学研究》2004年第1期。